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份

(第四十一期)

廣州市政府公報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款項存款保證準備繳存辦法.....	(一)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一)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二)
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
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三)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四)

本省規程

廣東省各機關戰時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	(五)
廣東省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本市規則

廣州市政府購置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
---------------------	-----

會議錄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九)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二〇)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二一)

本府事項

呈省政府為據秘書處案呈據庶務股簽擬變更購買數額等情經交參事室審查提付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呈請審核備案由.....(一三)

呈省政府為遵將改正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具全文一份呈繳察核備查由.....(一四)

附錄省政府指令.....(一四)

呈省政府呈報市長就職日期由.....(一五)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發廣東省各機關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一六)

財政事項

呈省政府關於軍管理開採煤炭礦所有地權確保事件茲據財政局遵擬辦法簽復前來理合轉呈察核示遵由.....(一七)

呈省政府據財政工務兩局呈復遵令會商關於市自來水廠管理產業免除地稅一案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由.....(一八)

附錄省政府指令.....(一九)

令堵子華為奉省令財政局局長完謙辭職遺缺派該員充任等因合將原派令檢發仰即祇領尅日接任具報由.....(一九)

批財政局據呈手車業組合擬自九月份起裁撤情報組減收中儲券一角等情應予照准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由.....(二〇)

附錄原呈.....(二〇)

批財政局據呈關於市民舉報公市產一案仰遵照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由.....(二一)

附錄原呈及審查意見.....(二一)

批財政局據呈據征收所呈擬定起運猪隻限制辦法似可照准請察核示遵等情批復准予照辦由.....(一二三)

附錄原呈.....(一二三)

批財政局據呈爲擬由三十二年九月份起改訂各區地稅征收比額請核示等情批復准予照辦由.....(一二四)

附錄原呈.....(一二四)

社會事項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簽復關於奉發振務分會呈省府爲應否繼續撥助孤兒院一案擬請分函各機關繼續補助等情理合呈復察核由.....(一二九)

附錄省政府指令.....(一三〇)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送三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暫行校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一三〇)

批社會局據呈關於接收孤兒院一案應准照辦並派羅大文前往監盤仰知照由.....(一三五)

附錄原呈.....(一三五)

批社會局據報接收孤兒院日期准予備案仰仍擬具整理辦法呈核由.....(一三六)

附錄原呈.....(一三六)

工務事項

批工務局據呈關於法院函請派員會同核定市民求償修繕費舖屋多屬私建擬照章傳當事人到案究罰屬於此項私建並擬不予奉定各情應准照辦仰知照由.....(一三七)

附錄原呈.....(一三七)

佈告市民爲據工務局呈報辦理釘懸沙面路名牌情形並抄同沙面分局轄內街道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核對核不等情佈告通知由.....(一三八)

人事事項

贛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一三九)

廣州市政府職員選調表.....(四五)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四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四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選調表.....(四九)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五八)

附錄

財政部查為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辦法業經呈奉修正並公佈施行檢同上項辦法咨請查照由.....(六一)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轉令知照并飭屬知照由.....(六一)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發修正儲蓄銀行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案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抄發令仰知照由.....(六二)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等因令仰轉屬一體知照由.....(六三)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六四)

公告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六七)

廣州市財政局辦結土地登記案通知領証無從送達通知書案件一覽表.....(一〇〇)

法 規

中央法規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辦法 財政部三十二年八月三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起見，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徵收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並負檢查及保管之責。
- 第二條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至少爲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必要時，得延聘專家評定保證準備各項擔保品之價值。
- 第四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除繳存保證準備外，得隨時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 第五條 儲蓄銀行繳存保證準備之各項擔保品，於每屆月終得申請掉換同額之擔保品。
前項擔保品價值漲落過鉅時，中央儲備銀行得令儲蓄銀行補足差額，或發還溢額。
-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月終，應將儲蓄銀行繳存之保證準備，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棉布，依本條例之規定，實施收買。
-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價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數量或變更權利關係，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賣之棉紗棉布。

零賣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零賣之一個月數量者。

以棉紗棉布為原料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第四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不明時，收買機構得向占有人收買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收買之棉紗棉布設有質權者，其質權因收買而消滅，但得就其收買代價另行設定質權。

第六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或妨礙收買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一、上海市內現存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斟酌情形，準照上海辦法收買之。

二、收買價格，決定以二十支藍風紗每包一萬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 三、所收買之棉紗棉布、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非經行政院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 四、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 五、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 六、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會同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六條 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達國幣六百萬元，由省政府財政廳或市政府財政局撥給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經核准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前項商股股東，以籍隸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其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前項股本得分兩期繳納全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三條 凡創辦信託公司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信託公司之名稱。
 - 二、組織。
 - 三、總公司所在地。
 - 四、資本總額。
 - 五、實收資本。
 - 六、營業範圍。
 - 七、存立年限。
 -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銀行收足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兼營信託業務，但應劃分資本，會計獨立，另訂信託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六百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二百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得視地方情形，呈由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一百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六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資金，至少須撥足二百萬元，但亦得照前條規定呈請財政部核減。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六百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少於六十萬元。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公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經濟局或經濟分局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分局直接監督管理。

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本省規程

廣東省各機關戰時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頒行

一、本省各機關在參戰期間爲適應環境起見，所有購置公有物料或營造修繕工程，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省各機關購置公有物料或營繕工程，其價值在國幣五千元以上，而認爲不便依照現行「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買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辦理者，由廣東省政府特設「廣東省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負責審定，交還原機關辦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各機關有購置公有物料或營繕工程，應先開具預算表，附同物料品類數量或工程圖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後，發會審定，即由會代爲覓具殷實商店核定價款，發還原機關與該核定商店直接訂約承辦。

四、所有購置物料到期交貨或營繕工程完竣時，由會暨原機關及核計處各派員一人會同驗收，以昭縝密，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五、本辦法自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廣東省各機關戰時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各機關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廣東省政府派任之，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召集開會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僱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辦理各項會務。

前項職員由本會呈請省政府向各機關調用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有急速事件，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均須出席，以主任委員爲主席，遇有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審議各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關於本會文件之撰擬審核保管，及委員會會議議程議案之編配紀錄，暨監印收發會計庶務事項。

(二)調查組 關於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審議組 關於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之審核議定事項。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本市規則

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府依據台署辦公方案，集中採購所屬各處局會一切工程設備需用物品及各種材料，設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由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兼任。

第三條 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員、主任、幹事四員、委任、僱員一員、僱用、均由市長派充、總幹事承長官之命、總核會內一切文件、造冊登記、議事日程及議決案、并指揮各職員幹事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撰擬文書、典守鈐記、保管案卷、調查、統計、審核、採購、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處局會所需用物品材料、價銀未滿一百元、及非陸續訂用、或分批購置者、得由秘書處第一科庶務股經由會計主任及第一科長核明訂購。

- 第五條 各處局會所需用物品材料、價值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各處局會與會計室會章，或呈府核明、轉發購料委員採辦。
- 第六條 各處局會所需用物品材料，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各處局會與會計室會章呈府核明，轉發購料委員會遵照廣東省各機關招商投承購置變賣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章程辦理之。
- 第七條 各處局會所需之材料文具紙張，及一切購置物品，應於每月十五日之前，將下月需用數量開送購料委員會公開招標購辦，如屬臨時急需用品，得隨時將數量開送購料委員會招標或估價購辦之。
- 第八條 本會接到前項請購單，應即分別緩急估定低價，招商開投，如屬獨家經營無法競投，或因時間關係，不及開投者，應由主任委員酌量情形，簽呈市長批准先行訂購。
- 第九條 本會採購物品材料，以公開招投為原則，其招投手續另訂之。
- 第十條 凡一千元以上之物品材料，一經市府發交本會採購後，由委員會議規定開投日期，交總幹事辦理投標手續，開投時，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眾開拆，即就票上蓋章，并由幹事根據物價，紀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呈報市長批交購料委員會採購。
- 第十一條 物品材料工程之估價函及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登記，並將原函保存。
- 第十二條 本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有效。
- 第十四條 本會採購物品材料，應呈請市政府派員驗收。
- 第十五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逐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市政府查核。
-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撥充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經呈奉 省政府卅二年九月廿九日財三字第二五八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會議錄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主席：汪 兆 吳實之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祖

出席：汪 兆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書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爲重申禁止舊幣流通一案，令仰切實執行，并於每月月終將執行經過情形具報考核，等因，已令所屬遵照。
- 三、准陸軍連部通牒，任免本市引在員，等由，已令所屬知照。
- 四、據社會局呈轉據廣州城四方使醫院呈報開辦本年度募捐一案，轉請核示，等情，經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電稅征收所呈請增加電費一案，似可照辦，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准廣東省體育委員會函舉辦籃球比賽會，請分担比賽會經費，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據庶務股主任羅大文簽擬變更購買數額，等情，經分交參事室第一科審查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四、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革命紀念建築物管理專員呈為接電力廠通知，自八月份起，因節約燃料如使用電燈超出底額時，每度須耗收國幣五元，並修正規則一份，轉請審核備案，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工務局聯絡辦理。

五、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關於市民舉報公市產，請擬具補充意見，以昭縝密，而維民業，當否仍請核示，等情，經分交參事室審查，附具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簽報辦理趕築第二批民衆防空磚壁避彈所五十九處驗收情形，檢同該工程確數表，呈請審核存轉備查，並擬將被毀拆毀之竹籬磚土避彈所，擇要改建磚壁，工款擬在全部總工程費餘款項下開支，是否可行，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紀 吳實之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祖

主席：汪 紀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奉省政府令發廣東省各機關購置公有物料及管繕工程暫行辦法等，令仰遵照，等因，已令飭所屬遵照。

三、奉省政府令，廣州市孤兒院節由市府接管整理，等因，經飭社會局接管，擬具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奉飭飭設計加築約府天階明渠工程，謹擬具工程圖式預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工務局辦理。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奉令擬具設立棄童臨時收容所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三、市長交議：社會工務局會呈：為原編沙面游泳場每月供水經常費預算現不適用，謹將每月應納水費從新編具預算，會同簽請核示，等

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市長交議：秘書處參呈：據秘書處檢送關於沙面醫院情形，擬請准予擴充，或暫仍舊貫，稍從節省，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

案。

決議：交參事室財政局會同審查。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五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張煒勳 麥召伯 吳實之 完 謙 朱爾禮 金肇組

主 席：張煒勳

紀錄：秘書張允言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五十五次市政會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據宣傳處呈，擬舉辦廣東省復興建設攝影展覽會，請飭屬徵集圖片公開展覽，等情，仰知照等因，已令所屬辦理。
- 三、准糧食局函，關於辦理公務員糧食配給事宜，現擬另定通知書式樣六種，請查照，等由，已令所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接管卷內工務局案呈：擬議海珠橋鏽及油飾第一期工程計劃預算，請察核撥款辦理，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預算交財政局核護具復再奪。

二、市長交議：接管卷內工務局案呈：為修理中山紀念堂東邊屋宇工程一案，謹將預算修訂呈核，並擬再行定期招投，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接管卷內工務局案呈：准省會警察局函請修飾市內交通崗亭，以壯觀瞻，等由，謹附具估計修理工程費預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工務局辦理。

四、市長交議：接管卷內奉省政府令，廣州精神病院請求補助，該市府月能補助若干，令飭議復，等因，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自九月份起每月補助國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五、市長交議：接管卷內工務局案呈：為擬議改建惠福市場第一期工程計劃，謹附具圖式及預算表施工章程等，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財政局會同審查。

六、市長交議：接管卷內社會局案呈：據廣州市革命建築物管理處呈為關於修理中山紀念堂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先修理地樁，並治白蟻，工程費在修理紀念堂餘款項下開支。

七、市長交議：接管卷內參事完田政局長簽復，奉交審查梁秘書擬沙面醫院擴充辦法一案，附具審查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本府事項

呈省政府為據秘書處案呈據庶務股發擬變更購買數額等情經交參事室審查提付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竊查本府合署辦公方案內載，應組設購料委員會，復查該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各處局會所需物品材料，價值未滿五十元，及非陸續訂用，或分批購置者，得由秘書處第一科庶務股，經由會計主任及第一科長核明訂購。」第五條：「各處局會所需物品材料，價值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各處局會與會計室會章，或呈府核明，轉發購料委員會採購。」等語，向經依照規定辦理。茲據第一科庶務股呈，以庶務股辦理購買價值在五十元以下之物品，近因自物騰貴，每多超過規定數額，致令向由本股採購之日用品，無法購買，請核示等情，當經交參事室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本府合署辦公方案，規定組設購料委員會，并於該會組織規則訂專條，在採購物品不超過五十元者，交由庶務股辦理，其在五十元以上者，由該委會辦理，此種規定，原為便利辦公，免除手續拘束起見，在訂訂方案時，此項規定數目，已足適應當時之物價，而盤旋有餘，第近日物價飛漲，時刻不同，以今日五十元之購買力與當時比較，實等於零，因之本府暨各局日常需要物品，遂多在心過五十元以上者，設悉依規定，逐件移請購委會辦理，零星瑣屑，因極繁雜，抑手續稍遲，緩不應急，妨礙辦公，所關匪淺，為求適應目前環境，以免影響辦公計，自應斟酌實際情形，暫宜將庶務股購買數額略為提高，改定為不超過一百元者，由庶務股辦理，俾免困難，而資因應。是否有當？理合簽候鈞裁！至此項規定，曾經呈奉 省府核准備案，有案，倘予修正，并應呈送省府備案，以符法定，而易支銷。」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尚屬適當，惟事關變更章程規定，擬提付本府第一百九十四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記錄在卷。理合將變更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第五條條文內五十元字樣改為一百元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准予備案，並令核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觀

呈省政府爲遵將改正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具全文一份呈繳察核備查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現奉

鈞府本年九月十七日三三三三四一八號指令，本府三十二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爲據秘書處轉據庶務股擬變更購買數額，經參事室審查擬議修改，提付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 准予備案，除分行核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將章程改正，繕具全文一份，呈繳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謹將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改正，繕具全文一份，呈繳備查。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繳改正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觀

附註（章程載本市規則欄）

附錄省政府指令

廣東省政府指令

財三字第三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為遵將改正廣州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繕具全文一份，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附件存。

呈省政府呈報市長就職日期由

呈文

一文第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現奉

鈞府人二字第八〇四號訓令開：

一現奉 行政院巧電開：廣州市市長杜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張焯堃為廣州市市長，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遂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職視事，除佈告暨分別函行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鈞核。並請轉呈

行政院察核，暨轉函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查照，飭屬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張焯堃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事項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發廣東省各機關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空三字第三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其價值在國幣三千元以上者應予照章開投，歷經照辦有案。現值戰時體制，貨物日見飛騰，各項購置或營繕工程，往往估價未完，價格已漲，倘能保守繩法，公家反蒙損失，本府爲適應戰時體制起見，業經飭據政務廳擬訂「廣東省各機關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呈府提付第二十四次省政會議，決議：一原則通過，交局廳長計劃籌設委員會辦理，茲據擬訂「廣東省各機關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簽復前來，復經提付第二十五次省政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並派周廳長爲主任委員。」紀錄各在卷。除飭迅將該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分行外，合行將上項辦法及規程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奉抄發廣東省各機關戰時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廣東省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各機關戰時購置公有物料及營繕工程暫行辦法及廣東省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附註（辦法及規程均載本省規程欄）

財政事項

呈省政府關於軍管理開採煤炭鑛所有地權確保事件茲據財政局遵擬辦法簽復前來理合呈請核示遵

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現准

鈞府政務廳本年九月六日二財字第六九六號片稱：奉

省長發下廣東陸軍連絡部南支連絡部第八八號通牒，為關於軍管理開採煤炭鑛所有地權確保事件由，並奉批開交市政府查明，擬議具復，等因，相擬復應檢同原通牒及譯文各一件，土地概要一件，影片三張，片送查照辦理，等由；一並准陸軍連絡部牒同前由，當經令飭財政局遵照，去後；茲據發詳：一查八旗二馬路三十二號屋業，及同路自編甲乙段貨倉，前經開平煤鑛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先後向市土地局為承租登記有案，職局於續辦理土地登記之後，未據該公司來局為錄回承租權之登記，如該業係由開平煤鑛公司轉讓與南支那土地有限公司，似可由南支那土地有限公司為承租權之移轉，在小辦移轉登記之先，由開平煤鑛公司辦理錄回登記，並出具轉讓契約，於稅契承讓契據之後，始為移轉登記之登記程序之進行，仍照登記人第一項辦法辦理。惟查現行稅契章則尚未有承租契據投稅之規定，是則南支那土地有限公司欲為移轉登記，仍須待向財政廳取得承租契據後始可實行，至為防止該業為其他之登記，似可在職局登記檢査冊內附註制止該業之自由處分，以保留該業之業權。奉令前因，理合將該業登記之應辦手續，連同登記人須知一份，備文簽呈察核，敬候示遵！等情；據此，市長復核財政局擬議各節係確保業權必要手續，准移前由，理合備文連同原通牒及譯文各一件，土地概要一件，影片三張，附呈登記人須知一份，呈繳。

鈞府察核不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計呈繳原通牒及譯文各乙件，土地概要乙件，影片二十張，附呈登記人須知一份。

廣州市市長汪 杞

呈省政府據財政工務兩局呈復遵令會商關於市自來水廠管理產業免除地稅一案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前准

鈞府政務廳本年八月十八日二財字第六九六號片移：奉

省長發下日本總領事館函，關於廣州市自來水廠管理土地免除課稅一案，奉 批開：「交廣州市政府核議具復再奪。」等因；相應檢同原函及譯文各一件，圖一件，片送查照辦理呈報，等由；准此，當即令飭財政局會同工務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簽稱：「遵經分別派員會同前赴市自來水廠洽商，結果僉以政府委託該廠經營者，係專指自來水事業，關於該廠管理之本市產業，如屬自來水廠作公用事業使用者，自應免除地稅，其餘不屬自來水廠公用而作為營利事業使用之土地，核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九項：「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得呈請免稅。」之規定不符，應由該廠負責在自來水廠經營費項下提繳地稅。此項辦法，當經該廠山本廠長暨白柳主任同意照辦，並請由駐廠代表會同財政局呈復鈞府轉呈

省政府通知有關友邦機關當局轉飭遵辦等語，查自來水廠管理本市產業，其屬於公用事業使用者，應豁免地稅，其餘以營利為目的者，由該廠在經營費項下提繳地稅，於法尚無不合，似可照辦。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商經過情形，備文簽請鈞府核轉辦理。是否有當？敬候批示 鈞遵！再本件係由職財政局主稿，會同職工務局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前來市長復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照辦，除批復外，理合備文 連同原函及圖文原圖等，呈送

鈞府察核示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計繳還原函及譯文各一件，原圖一件。

廣州市市長汪 杞

附錄省政府指令

廣東省政府指令

財三字第三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呈乙件。呈復關於市自來水廠管理產業免除課稅一案，謹將財政工務兩局會商經過情形，連同原函等件呈繳核

示由，

呈悉應予照辦。除函復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繳還附件存。

令堵子華為奉省令財政局局長完謙辭職遺缺派該員充任等因合將原派令檢發仰即祇領尅日接任具報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人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令堵子華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廿三日人二字第八一一號指令本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本市府財政局局長完謙呈請辭職，轉請核示由內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財政事項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遺職并派堵子華充任，合將派令乙件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分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頒派令一件檢發，仰即祇領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情形，連同任用審查表七份，另相片一張，及番冊文件呈有核轉
此令。派令一件隨發。

批財政局據呈手車業組擬請自九月份起裁撤情報組減收中儲券一角等情應予照准辦理仰即飭知
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悉，據呈手車業組合，擬請自九月份起，裁撤情報組，每日每輛手車總收額，減去儲券一角，改為共收中儲券三元三角，以輕車伕負擔，等情；應予照准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此批

附錄原呈

現據廣州市人力手車業組合呈稱：

「查組合成立情報組，前經呈奉 核准在案，惟現在市面治安日益鞏固，而車伕生活實屬艱難，為減輕車伕負擔起見，並經商得友邦憲兵隊同意，由九月一日起裁撤情報組，停止辦理情報事。○情報既停止辦理，情報費自毋庸征收，似應於每日每輛手車總收額儲券三元四角項內，減去儲券一角，（即情報費部份）以輕車伕負擔，理合將裁撤情報組各緣由，及停止征收情報費日期，具文呈請察核備案。」

等情；前來。查該組合成立情報組，係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由友邦憲兵隊長面飭該組合組織，員薪及辦公費等，月需軍票九百元，向本市人力手車伕每日征收特別費軍票一錢，專為情報組辦公費，倘有節餘，辦車伕福利事業，經收經支數目，按月專案報請核銷，報由本局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嗣經本年五月間，統一通貨，連同組合費每輛每日征收軍票五錢，改爲共收中儲券四角。現該情報組，既經該組合以市面治安日益鞏固，車伕生活艱難，商得友邦憲兵隊同意裁撤，由九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情報事宜，並請將征收組合費及特別費減爲共收中儲券三角，以輕車伕負擔，似可准予照辦。除指復俟轉呈

鈞府示復飭遵外，理合具文簽請

察核，伏候

批示祗遵！

謹呈

市長汪

財政局局長完 謹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批財政局據呈關於市民舉報公市產一案仰遵照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決議案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悉。案經發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擬具意見簽復前來，復提付本府第一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將審查意見抄發，仰即遵照！

此批。審查意見抄發。

附錄原呈及審查意見

案據市民何錦棠舉報本市中華南路第九十四號舖業係屬公產，並擬備價承領，等情；當經派員勘明，並以是否公產，事變前有無准入承領，檔案散失，無案可稽，經布告限期調驗營業契証，期內無人繳驗。旋准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公函，畧以該舖業係屬本會業主未問管業之舖房，是否公產，有無業主，尚在疑問，當此環境，市民寄居外地，因種種關係未能返市者，大不乏人，請對於此種請求，似宜拒絕，誠恐此風一開，布民產業可危。等由；過局，復查本市公產，民十二年以前，經前官產清理處，及前市財政局履行清理

後，所餘實已無多，且民十三年已奉

大元帥令停止舉報，民十四年第六次市政委員會議決停辦官公各產各在案。迨至事變前財政局產價收入，係以投變新闢增拓之新地地及住宅區地段爲主要，事變後卷帙散失，無案可稽，本局爲清理整頓起見，因而定有「舉報公市產章程」，及「清查市產暫行收管辦理」，以杜隱匿侵佔，法本至善。惟迄今舉報者僅得二，三起，且查關於市行產業，前經本局一度清理，旋奉

省令移交省行接管後，更屬寥寥無幾。民業整委會函述各節，不爲無見，但本局受理此種舉報案件，依章不辦，即使誤報民業，復有「清理官市產辦法」及「誤投民業處理辦法」，以爲補救。惟現在既有種種關係，市民未能返市繳驗管業証據者亦屬實情，似宜稍爲融讓，以維民產。應否對於以後舉報各案，須由舉報人覓具安保，出具甘結，如有虛報事實，得予以處罰，倘係本人承領，並應將產價沒收充公，以昭緝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簽請

鈞府察核，仍請

批示祇遵！

謹呈

市長汪

財政局局長完謙三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查財政局所擬對於舉報公市產須由舉報人覓具安保，出具甘結，如有虛報事實得予以處罰，倘係本人承領，並應將產價沒收充公一節，固爲慎重民業杜絕濫報起見，辦法已屬縝密。惟事變以還，市民產業契証多有存放別地，或因種種困難，迄今業主尚未返市者，所在多有。是以公產之舉報，雖經過限期繳驗契証種種手續，究其實際在外業主未必即有消息，結果難免有誤投民業之虞，誠如財政局所言，不但卷帙散失無案可稽，抑即根據來早所稱，迄今舉報公市產者，僅得二，三起，是則留存未變之公產既屬有限，就令公開投變，所得產價亦屬無多，對於收入並無特別裨益，徒增誤投民產招致民怨。愚見以爲倘求杜絕投報公產誤投民業之弊計，莫若明令暫行停止開投變價，改爲招租，此後一經業權人提出相當證明，即予發還管業，則縱然有誤收民產情事，補救當較便易，不致造成事實，增重困難，庶於清理公市產之中，仍濟慎重民業之至意。謹抒所見，是否有當？仍候

謹呈

市長汪

參事吳實之 八月三十日

批財政局據呈據征收所呈擬定起運猪隻限制辦法似可照准請察核示遵等情批復准予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一。

此批。

附錄原呈

現據本局捐稅征收所呈稱：

「現據本所專員岑學源稟稱：「案查本所八月十三日本所稽查員陳超。文富。梁江等三員破獲於當夜偷運猪隻案一宗，當經從嚴處罰了結在案。惟竊查此案破獲於晚上九時以後，若非勇於任事而勤於職守者不能破案，然而通此時間以外，稽查員不能於夜工作，自應有再設法防範以匡稽查員不逮之必要。查猪隻之買賣，一則赴屠場屠宰，一則運回自養，其赴屠場屠宰者，因須經官檢驗之關係，起運當在下午七時以前，其運回自養者，亦當在下午七時以前，是否起運猪隻，如在下午七時以後者，當有特別情形，直可以說為偷運騙捐無可疑義。似此情形，私運者固應取締，而各該屠欄亦應負相當之責任。茲擬定限制辦法，每日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七時以後，不論大小猪隻一概不准起運，如必不得已時，須先行報由本所派員查明始准放行，倘敢故違，則私運猪隻予以充公，經賣猪欄照應納捐額處以十倍之罰金，以資嚴密。此項辦法，擬呈請廣州市財政局佈告定期實行，並令各牲口欄業同業公會知照，轉飭各同業一體知照。上陳辦法，是否可行？理合簽請察核，仍乞不違！」等情；據此，當經轉飭猪欄代表到所，並擬定（一）出欄出猪 每日由上午六時以後，下午八時以前。（二）如寄渡者，於購捐票時聲明，不在此限。（三）貨客附來入欄之猪隻，不受時間之限制等三項辦法，至於所擬罰則將私運猪隻充公，經賣猪欄照應納捐額處以十倍之罰金，似嫌太重，擬改為逾時未經報明私運猪隻，除補足應納捐款外，並處以十五倍以下十倍以上之罰金，經賣猪欄知情故犯，并照應納捐額處以五倍以下罰金，較為適當，據呈前

情，理合呈請察核，俯賜轉呈 廣州市政府核定公佈，以明定章，而杜流弊，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查所擬限制辦法，係爲防範賄私運起見，且經傳出猶欄代表商訂，所擬似尙可行，應否准予照辦？理合具文簽請
察核，伏候

批示 謹遵！二

謹呈

市長汪

財政局局長完 謹三十年九月七日

批財政局據呈爲擬由三十二年九月份起改訂各區地稅征收比額請核示等情批復准予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附均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二

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呈

查職局征收臨時地稅考成辦法自奉准實施以來，各區地稅收入雖有少數區份收數不及比額，餘外多能按月遞增，核計增收各區之數，足以抵補各區短收之數有餘，八月份二十區收入竟達二十二萬餘元，較之核定比額增加一倍有奇，即將增短各區混合計算，每月平均亦能增加三成以上，自應按照該辦法第九條「所有各區征收處，每月征收地稅比額，由局擬定呈請市府核定之。」之規定，由九月份起，參照開始征收本年份地稅之七個月（即由二月至八月）各區每月實征稅額斟酌增減，改訂征收比額，以符實際。增收之區計有漢民、靖江、太平、陳塘、小北、長壽、黃沙、大東、洪德、海幢、芳村、南岸、等五區，除南岸芳村兩區核其以往七個月各月份份稅收數字，芳村雖比原定征額增加六成以上，南岸亦增加三成以上，惟查該兩區僻處市郊，地瘠民貧，若將其征稅比額盡量增加，誠恐催征困難，反礙各征收員催征之心，擬逐步推進照原定征稅比額，芳村酌增三成，南岸酌增一成五，其餘上開十區，第三期征收數目，亦有預收第四期稅數在內，預計開征本年第四期地稅時，應收稅款，當比第二期數字爲少，若將征額驟增至七個月平均實收之數，亦有未洽，擬照原定征稅比額數目的

平區六成，陳塘區五成，靖海區，漢民區三成，黃沙，小北兩區二成，長壽、大東、洪德三區一成，海幢區仍舊，減收之區，計有東堤、惠福、西福、滄源、前鑑、蒙聖、西山、德宜等八區，除東堤區原定比額為五千五百八十二元二角一分，核其以往七個月成績，均不及比額數目，蓋因該區位置在市之東南隅，區內貧戶居多，又無繁盛地帶，稅額減少，實為環境使然，擬酌照原定比額減低一成，以利進行。其餘上開七區，核其以往七個月各月份稅收，數字或增或減，並非絕對減收，倘能努力催征，達到比額當有可能，姑暫仍舊，一俟本年第三期征稅期限屆滿，核計各區征收成績如何，再將第四期各區征收比額釐定，以資發展，而裕庫收。茲將本年份自開征地稅以來，由二月至八月各區每月實收稅款，及原定比額，暨現擬改訂比額各數，列表簽請

察核，是否可行？敬候

批示祇遵！二

市長汪

附呈三十二年二月至八月各區每月實征稅款及原定比額暨現擬改訂比額數表一紙。

財政局局長完 謹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區別	原定征稅比額	本年二月至八月		比	收	數	減收數	較	百分比	擬改訂征稅比額	備考
		平均	實征								
太平	二三、三五一、五〇	三九、〇一三、三二二	一五、六六一、七二二	68%						三七、三六二、四〇	加六成
陳塘	一一、〇七四、一二	一七、五四六、二四	六、四七二、一二	58%						一六、六一一、一八	加五成
漢民	一七、三六七、六六	九、九七四、二一	二、六〇六、五五	36%						九、五七七、九六	加三成

西山	東堤	海幢	南岸	芳村	長壽	洪德	大東	小北	黃沙	靖海
一、六四二、二三	五、五八二、二一	三、二六七、四五	四、五二、二八	八三四、一二	八、五一、二三	二、八六七、八一	一、三七三、一一	二、六〇五、〇〇	二、九一〇、七八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三七八、二六	四、二二五、〇四	三、三〇八、七〇	六、二四、四四	一、三六七、六二	九、五九〇、〇八	三、三三一、二四	一、六四二、六六	三、一七五、三七	三、六九七、三〇	一七、八八二、九一
		四一、二五	一七二、一六	五三三、五〇	一、〇七八、八五	四六三、四三	二六九、五五	五七〇、三七	七八六、五二	四、八一三、九一
三、三、七	一、三、七、七									
		1.2%	38%	63%	13%	16%	19%	21%	27%	36%
16%	24%									
一、六四二、二三	五、〇〇〇、九九	三、二六七、四五	五二〇、一二	一、〇八四、三六	九、三六二、三五	三、一五四、五九	一、五一〇、四二	三、一二六、〇〇	三、四九二、九四	一六、九九一、〇〇
	減一成	增數甚微 擬照原定 比例	加一成五	加三成	加一成	加一成	加一成	加二成	加二成	加三成

西禪	德宣	逢源	前維	惠福	東聖	合計
三、九九五、八九	三、一二九、四五	五、四七三、八八	一、五七三、二三	六、三六六、三四	二、〇四七、五〇	一〇七、四九五、七九
三、七二〇、六八	三、〇二八、〇七	五、三四一、八〇	一、五三三、二二	六、二三五、二一	二、〇四〇、二八	一三八、六五六、五五
						三三、四六八、九三
三五、三	〇、六	一三、〇八	四〇、〇	一三、二	七、二二	二、二八、七
						31 %
7 %	3 %	25 %	25 %	2 %	3 %	2 %
三、九九五、八九	三、一二九、四五	五、四七三、八八	一、五七三、二三	六、三六六、三四	二、〇四七、五〇	一三五、三一三、二八

社會會理事會

呈省政府據社會局簽復關於奉發振務分會呈省府為應否繼續撥助孤兒院一案擬請分函各機關繼續補助等情理合呈復察核由

呈文 一文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查接管卷內。案准

鈞府政務廳本年九月十一日二財字第七零九號片移開：

「茲奉 省長發下廣東省振務委員會呈為關於廣州市孤兒院補助費應否由本會繼續撥助請示理由，並奉批開交市政府核議，等因，相應檢同原呈一件，簽呈一件，片送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社會局簽稱：查孤兒院卸部長韓家政任內，每月經費，除向各方人士募捐外，均賴 鈞府及廣東省振務會，廣東省會警察局，番禺縣政府，南海縣政府等補助，得以維持院內經費，此時接管伊始，在在需款，擬請 鈞府分函各補助機關查照，仍請繼續補助，以便擴展而利孤兒，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簽呈察核，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以孤兒院經費，向由各方人士捐助，並藉本府暨各機關補助，得以維持該院經費，擬請分函各補助機關，嗣後仍繼續補助，各情，應予照准辦理。除分函原補助該院各機關，仍請繼續補助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簽呈一件，呈繳 鈞府核辦示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計呈繳原呈一件，簽呈一件。

廣州市市長張焯堃

呀錄省政府指令

廣東省政府指令

財三字第三七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廣州市政府

本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奉飭核議撥務委員會呈關於孤兒院補助費，應否繼續撥助請核示一案擬仍請繼續撥助請察核由。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指復外仰即知照。二

此令。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送三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暫行校曆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教育廳本年九月二日教字第一三六四號公函開：

「查三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暫行校曆，經由本廳遵照修正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第九條規定依章擬訂于本年六月十九日，專案呈 部察核在案。迄今未奉 部復，現在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已屆開課，為劃一各中小學校行事曆，俾有遵守起見，亟應將本廳編訂本年度學校曆先行頒發，（于有無核改，俟部令再行飭遵，此外）至於各項紀念日，如每月之保衛東亞紀念日，參戰紀念日，勞動服務日，及每年之青年節、兒童節、婦女節等，雖未列入校曆，惟經先後專案通令有案者，仍應遵照規定辦法舉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將三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曆一份，函送貴府，希為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送校曆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暫行校曆一份。

廣東省三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暫行校歷

年 度	月	日	星期	舉 辦 事 項
三十二年	八月	十一日至三十日		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呈報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二十條所列事項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呈報三十一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學生學年成績畢業成績等表
		二十三日	一	各小學校暑假期滿開始上課
		二十五日	三	各中等學校暑假期滿開始上課
	九月	廿一日至三十日		公立及已立案之中小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教職員一覽表暨各項簡表
		十一日	三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日至十五日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二十八日	二	孔子誕辰紀念日休假一天并舉行儀式及演講
		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一段小考
	十月	四日至九日	六至一	中等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廣州市政府公報

社會專社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一日至六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六日至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至一	二	五	六至一	六至一	六	六	六至一	一
國慶紀念休假一天並舉行紀念儀式及演講	各小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廣東光復紀念日集會紀念不放假	國父誕辰紀念日休假一天並舉行紀念儀式及演講	中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小學校舉行第三段小考	雲南起義紀念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舉行紀念日舉行紀念休假一天	各級學校舉行第一學期考試春季修業期滿班舉行結業考試	寒假開始各級學校放假十四天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春季始業新生一覽表及各級肄業生第一學期成績及轉學生一覽表教職員一覽表暨各項簡表小學呈報春季始業新生一覽表及應屆畢業學生報告表

			三月						
			六日至十一日						
			六至一						
			小學舉行第二段小考						
			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中等學校舉行第一段小考						
			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國府設都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各級學校由是日起放春假七天						
			春假期滿開始照常上課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六至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						
五月			四日						
			八日						
			六						
			春假期滿開始照常上課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六至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						
五月			四月						
			一日						
			六						
			春假期滿開始照常上課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六至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						
五月			三月						
			六日至十一日						
			六至一						
			小學舉行第二段小考						
			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中等學校舉行第一段小考						
			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國府設都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各級學校由是日起放春假七天						
			春假期滿開始照常上課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六至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						
五月			二月						
			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六至一						
			中等學校舉行第一段小考						
			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國府設都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休假一天						
			各級學校由是日起放春假七天						
			春假期滿開始照常上課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六至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						
五月			一月						
			一日至三十日						
			六至一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呈報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						

	八月至十三日	六至一	中等學校舉行第二段小考
	十五至二十日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第三段小考
六月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四至五	中等學校舉行第二學期考試修業期滿班舉行結業考試
	二十六日至七月一日	六至一	小學校舉行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
	三十日	五	中等學校由是日起放暑假五十六天
七月	三十一日	一	小學由是日起放暑假五十天
	一日至三十日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三十一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成績及呈繳畢業證書驗印

說明

- (一) 各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為學年之終。
- (二) 一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 (三) 各校每學期除遵照規定休假之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 (四) 各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暑假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二十五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校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一)年假 各校一律定爲一日。

(二)寒假 各級校一律定爲十四日。

(三)暑假 各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在春假暑假假期內，應由各該校規定學生作業。

(四)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期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五)除星期日及規定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日，各種集會應于星期日舉行。

(六)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中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

作間隔之休假日。(如分別設置暑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

(七)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縣市境內，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但須呈由本廳備案。

批社會局據呈關於接收孤兒院一案應准照辦並請大文前往監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應准照辦。除派本府專員羅大文屆時前往監盤，並令孤兒院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批。

附錄原呈

現奉

鈞府本年九月二日訓令開：

「案查前准 廣東省政府政務廳片移，以奉省長發下廣東省振務委員會呈，爲奉飭核議廣州市孤兒院呈以生活日高，孤兒給養不敷，請加撥補助費一案，謹將核議緣由，請核示，並奉批孤兒院實在情形，交市政府查，並計議整理辦法，呈候核奪，等因；片送查照辦理等由，當經飭據本府第一科會同該局暨財政局擬具整理辦法簽呈到府。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茲奉本年八月卅一日財三字第三二四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廣州市孤兒院應交該市政府接管整理，除令振務委員會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接管，擬具整理辦法，呈候核奪，並轉函財政局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院一經接收，對於公款公物之保管，孤兒之教養，與一切院務暫時維持，職責重大，茲擬派本局課長霍其若，主任袁國維，李毅生，吳培德，視察何錫新等為接管該院委員，並擬以霍其若為主任委員，袁國維為副主任委員，會同辦理接管事宜，至接收時間關於交代事務，擬派本局督學主任馬玉麟為監盤員，理合備文簽呈，請核，分別委派，並請

鈞府派員監盤，以昭慎重，仍請令飭孤兒院知照，俾得準備移交，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汪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批社會局據報接收孤兒院日期准予備案仰仍擬具整理辦法呈核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卅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擬具整理辦法呈核！

此批。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飭令接管孤兒院，並飭擬具整理辦法，呈候核奪一案，前經先後擬具接收計劃，暨接收日期，及派出課長霍其若等五員為接收委員，與馬玉麟為監盤員，呈奉核准並派專員羅大文為監盤在案。現據接管委員霍其若等簽稱：「經於九月十八日會同前往接管該院，所有檔案文件傢具等項，一俟編列清冊再行呈報。」等情，理合轉呈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市長汪

工務事項

批工務局據呈關於法院函請派員會同鑑定市民求償修建費舖屋多屬私建擬照章傳當事人到案究罰屬
於此項私建並擬不予鑑定各情應准照辦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呈悉。市民違章私建舖屋，事後因與業主發生訴訟，由受理法院會同該局派員鑑定工程費價值，無異保障私建，原屬不合。所擬不予
鑑定，及依章究罰，並函請法院查照各情，所見甚是，應予照准辦理。仰即知照！

此批。

附錄原呈

竊查廣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時有受理市民因修建舖屋與業主發生訴訟，請求補償工料費糾紛案件，并函請本局派員會同鑑定工程
費價值，此等事項，在本局方面，派員會勘時，查得工程訴訟事件，多屬事前未經申報領照，事後日久，發生訴訟，始由法院函請勘驗，
鑑定工程價值，查市民違章私建之案，如均可於事後由本局予以鑑定，則不啻類於有保障私行建築情形，本局嗣後擬對於法院函請鑑定案件
，如查明係屬私建者，除拒絕鑑定外，并稟傳當事人到案依章究罰，以儆效尤，其經依章申報發照有案者，方予鑑定，并擬將此辦法，函
知廣東高等法院查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府察核，敬候

批示 謹呈！

謹呈

市長汪

工務局局長金肇組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據市民為據工務局呈報辦理釘懸沙面路名牌情形並抄同沙面分局轄內街道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請

核示等情佈告週知由

廣州市政府佈告

一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現據工務局呈稱：

「竊本局前繪具沙面各道路路名牌樣式，簽送察核，并請勸購料委員會商定製，旋奉批示核准照辦在案。昨准購料委員會將製就之路名牌送局，當即派員携赴沙面各路分別釘懸，同時并由廣東省會警察局根據本局所定沙面路名編列門牌，逐戶安釘，現均已分別釘懸完竣，謹將辦理情形，并抄同省會警察局沙面分局轄內街道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簽報察核，擬請再由鈞府佈告週知，及致函本市郵務管理局查照之處，仍請鈞局辦理。」

等情，附呈廣東省會警察局沙面分局轄內街道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十份，據此，准予照辦，除批復暨分函本市郵務管理局查照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

廣東省會警察局沙面分局轄內街道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

								肇和路	街道名稱
界英 114	界英 104	界英 99	界英 86	界英 78	界英 75 A	界法 45	界法 51	界法 57	原日
97	85	73	61	49	37	25	13	1	編現
界英 115	界英 103	界英 109	界英 87	界英 81	界英 76	界法 44	界法 50	界法 56	原日
99	87	75	63	51	39	27	15	3	編現
界英 116	界英 102	界英 108	界英 88	界英 82	界英 77	界法 43	界法 49	界法 55	原日
101	89	77	65	53	41	29	17	5	編現
界英 117	界英 101	界英 107	界英 90	界英 83	界英 77 A	界法 42	界法 48	界法 54	原日
103	91	79	67	55	43	31	19	7	編現
界英 120	界英 100	界英 106	界英 91	界英 84	界英 △	界英 74	界法 47	界法 53	原日
105	93	81	69	57	45	33	21	9	編現
界英 118	界英 113	界英 105	界英 92	界英 89	界英 △	界英 75	界法 46	界法 52	原日
107	95	83	71	59	47	35	23	11	編現

廣州市政府公報

工務事項

									復興路	
界英 67	界英 49	界英 54	界英 61	界法 38	界英 42	界英 35	界英 27	界英 21	界法 30	界英 112
24	60	48	36	12	49	37	25	13	1	109
界英 66	界英 47	界英 53	界英 60	界英 72	界法 32	界英 36	界英 28	界英 22	界法 16	界英 111
26	62	50	38	14	2	39	27	75	3	111
界英 65	界英 46	界英 52	界英 59	界英 71	界法 33	界英 27	界英 29	界英 23	界法 17	界英 110
28	64	52	40	16	4	41	29	17	5	113
界英 64	界英 45	界英 52 A	界英 57	界英 70	界法 34	界英 38	界英 31	界英 24	界法 18	界英 119
30	66	54	42	18	6	43	31	19	7	115
界英 63	界英 44	界英 51	界英 56	界英 60	界法 35	界英 39	界英 34	界英 25	界法 19	
32	68	56	44	20	8	45	33	21	9	
界英 62	界英 43	界英 50	界英 55	界英 63	界法 37	界英 41	界英 34	界英 26	界法 20	
34	70	58	46	22	10	47	35	23	11	
					新編八號係未起完竣之屋宇					

	教睦路			同仁路						珠江路
界英 32	界英 △	界法 39	界法 26	界英 20	界英 △	界英 8	界英 14	界法 3	界法 9	界法 15
6	1	22	10	1	62	50	38	26	14	2
界英 10 A	界英 △	界法 40	界法 25	界英 73	界英 1	界英 7	界英 13	界英 19	界法 8	界法 14
8	3	24	12	3	64	52	40	28	16	4
界英 80	界英 △	界法 41	界法 24	界法 2		界英 4	界英 12	界英 18	界法 7	界法 12 A
10	5	26	14	2		54	42	30	18	6
	界英 △		界法 23	界法 29		界英 4A	界英 11	界英 17	界法 6	界法 12
	7		16	4		56	41	32	20	8
	界英 33 A		界法 22	界法 28		界英 3	界英 10	界英 16	界法 5	界法 11
	2		18	6		58	46	34	22	10
	界英 33		界法 21	界法 27		界英 2	界英 9	界英 15	界法 4	界法 10
	4		20	8		60	48	36	24	12
								新編三十六號該屋已倒塌		

	博愛路	協力路	中興路
界英 93	界英 94	界英 5	界英 85 ^A
4	1		1
	界英 95	界英 6	界英 85
	3	2	3
	界英 96	界英 40	界英 50
	5	4	2
	界英 97	界英 80	界英 △
	7	6	4
	界英 98		
	9		
	界英 48		
	2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

(九月廿五日)

姓名	職名	隸屬部分	職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令號數	備	考
麥召伯	秘書長	秘書處		派令	九月廿五日	一人一號		
楊廉父	參事	本府		"	"	一人十號		
李才	秘書	秘書處		"	"	一人八號		
麥益之	第一科科长	"		"	"	一人二號		
鄧夢熊	會計室主任	"		"	"	一人十一號		
洪寶璽	總幹事	購料委員會		"	"	一人六號		
何藻芹	專員	本府		"	"	一人九號		
林謙	庶務股主任	秘書處		委令	"	一人一號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何少佳	何瑞生	葉文海	李耀宸	梁貴袞	鄧公津	陳向榮	蔣紹榮	劉小吉	劉正霖	麥旭初
人事股辦事員	文書股科員	秘書室科員	文書股科員	會計股科員	秘書室科員	庶務股主任	出納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統計股主任	人事股主任
"	"	"	"	秘書處	"	"	"	"	"	"
"	"	"	"	"	"	"	"	"	"	"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九日	"	"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日	"	"	"	"
一人十號	一人七號	一人十一號	一人八號	一人六號	一人九號	一人三〇號	一人五號	一人四號	一人三號	一人二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

(九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遷調月日	府令號數	備
李廣光	本府專員	秘書處秘書	九月廿五日	派令一人三號	
梁朝棟	秘書處第一科科长	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九月廿五日	派令一人四號	
陳友琴	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本府專員	九月廿五日	派令一人五號	
羅大文	秘書處第一科庶務主任	本府專員	九月六日	派令一人二、七六二號	
孔昭誠	社會局第二課辦事員	社會局第二課辦事員	九月十六日	派令一文三〇八號	
吳秀英	社會局第二課僱員	社會局第二課辦事員	九月十六日	委令一文三〇九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

(九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分	卸職種類	卸職月日	府令號數	卸職理由	備
			辭職	九月廿四日			
章啓科	代理秘書長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何人魂	鮑達棠	陳向榮	郭華	伍維禧	陳顯香	張鼎新	雷洪	顏德廷	郭銳濤	陳永福
總幹事	秘書	庶務股主任	編輯股主任	統計股主任	會計股主任	秘書室科員	秘書處科員	會計股科員	會計股科員	秘書室科員
購料委員會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六三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易賢惠	人事股科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熊源	庶務股科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薛華端	文書股科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顧壽仁	宣傳股科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張春安	統計股科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王振聲	出納股科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顏勤	會計室辦事員	秘書處	辭職	九月廿四日	指令一人一七二號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

(九月份)

黃愛美	助理教員	市卅八小
梁漢才	級任教員	市八小

郭瑞瓊	專科教員	市五十小
李雲先	專科教員	市一小

康	健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勞	美	專科教員	市六小	
甘	蕙	秀	助理教員	市四十一小
馬	麗	新	校長	市廿九小
李	國	貞	助理教員	市九小
劉	香	餘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趙	潔	清	日語教員	市六十一小
潘	壽	沈	日語教員	市六十九小
葉	寶	珠	級任教員	六十八小
黃	金	鳳	助理教員	市六十二小
歐陽	效	莊	助理教員	市七十六小

許	慧	貞	助理教員	市廿九小
趙	靈	秀	助理教員	市六十八小
朱	達	揚	專科教員	市四十六小
葉	樹	据	級任教員	市六十六小
何	少	關	級任教員	市十三小
譚	婉	娜	級任教員	市廿八小
張	詠	詠	專科教員	市七十三小
黎	淑	珍	級任教員	市六十八小
王	步	賢	級任教員	市六小
黃	麗	斌	級任教員	市十四小
張	文	彬	級任教員	市十一小

陳志明	日語教員	市四十七小
陳文光	專科教員	市四十九小
李寶	助理教員	市六十三小
李燕	助理教員	市七十五小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遷調表

姓名	原	有	職	務	遷	調	職	務	備考
鍾竹笑	市一小		級任教員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張淑馨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四小		級任教員		
文玉芹	市四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一小		級任教員		
蔡志堅	市一小		助教		市十五小		助教		
羅白東	市十五小		助教		市廿八小		助教		

侯堅	級任教員	市十四小
陳寶珩	級任教員	市六小
龍德	日語教員	市十三小
許合儀	級任教員	市三十八小

(九月份)

姓名	原	有	職	務	遷	調	職	務	備考
陳佩珠	市廿八小		助教		市廿五小		助教		
謝伊陸	市廿五小		助教		市三小		助教		
溫淑基	市三小		助教		市一小		助教		
謝健若	市三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四小		級任教員		
陳瑞珍	市七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三小		級任教員		

李瑞芳	市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屈次珍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八小	級任教員
區慧嫻	市八小	專科教員	市三十八小	專科教員
陳金華	市三十八小	專科教員	市九小	專科教員
潘瑛	市九小	專科教員	市八小	專科教員
張佩瓊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五小	級任教員
曾沛瑞	市七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十小	級任教員
許薇薇	市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卅八小	級任教員
羅德明	市卅八小	級任教員	市十二小	級任教員
杜桂初	市十二小	專科教員	市廿八小	專科教員
陳錦清	市廿八小	專科教員	市十五小	專科教員

劉煥章	市十五小	專科教員	市卅三小	專科教員
施雲	市廿三小	專科教員	市六十六小	專科教員
羅鎮良	市六十六小	專科教員	市十二小	專科教員
張佩山	市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十八小	級任教員
彭巧芳	市六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十三小	級任教員
談延分	市二十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二小	級任教員
官永淑	市五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小	級任教員
吳子英	市廿二小	級任教員	市廿六小	級任教員
李鳳志	市廿八小	級任教員	市廿二小	級任教員
陳玉梨	市廿七小	級任教員	市廿七小	級任教員
彭日升	市廿八小	級任教員	市廿七小	級任教員

陳厚培	市廿九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二小	級任教員
陳秀瑜	市五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李雁雲	市三十小	級員教員	市六十九小	級任教員
崔淑儀	市六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小	級任教員
張瑞芬	市三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游逸生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二小	級任教員
何鐵漢	市三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九小	級任教員
宋麗華	市六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三小	級任教員
黎惠芳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六小	級任教員
鄧國英	市四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七小	級任教員
陳桂英	市四十七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六小	級任教員

劉靜芬	市三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卞短助	市四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十四小	級任教員
萬婉眉	市四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布育才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一小	級任教員
曾昭芳	市三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孫佩英	市三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八小	級任教員
區詠芷	市四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羅湛先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六小	級任教員
葉秉芬	市六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蔡秀珊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七小	級任教員
孔小芬	市五十七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李倚珊	市六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二簡小	級任教員
孫殿選	市一簡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一小	級任教員
郭嘉瑞	市七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四小	級任教員
黎德貞	市二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八小	級任教員
王文煥	市六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岑佩蓮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二小	級任教員
沈光昭	市二簡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三小	級任教員
譚祥遠	市七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二簡小	級任教員
黃志端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陳祖斌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呂鳳屏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楊淑貞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謝桂芬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六小	級任教員
李英俊	市三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一小	級任教員
胡寶燕	市七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黃菊軒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廿四小	級任教員
林潔雲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廿二小	級任教員
羅國超	市二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張勵群	市十九小	專科教員	市六十五小	專科教員
陳德祥	市六十五小	專科教員	市十九小	專科教員
鍾鏡聲	市三十小	級任教員	市十六小	級任教員
沈翔芬	市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小	級任教員

郭維蓮	市三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張秀雲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三小	級任教員
張灼芳	市六十二小	助 教	市六十五小	助 教
呂顯貞	市六十五小	助 教	市六十二小	助 教
黃德新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藍德峰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一小	級任教員
方 維	市一小	級任教員	市十五小	級任教員
關 明	市五十九小	日語教員	市四十七小	日語教員
楊教育	市四十七小	日語教員	市五十九小	日語教員
陳秀如	市四十五小	日語教員	市五十一小	日語教員
史德芳	市五十一小	日語教員	市四十六小	日語教員
	市四十六小	日語教員	市四十五小	日語教員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處

黃妙婉	市七十一小	助 教	市六十一小	助 教
黃秀屏	市六十一小	助 教	市七十一小	助 教
楊慧貞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張文傑	市三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梁瑞波	市七十小	級任教員	市廿四小	級任教員
潘漢規	市廿四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小	級任教員
朱麗華	市三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一小	級任教員
陸麗瑛	市三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三小	級任教員
吳煥助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蔡秀珊	市五十七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鄧志符	市七十六小	專科教員	市二十九小	專科教員

勞寶光	李鳳志	楊惠沐	劉新亞	楊寶明	張惠輝	何玉年	羅曼英	梁慕維	廖錦濤	廖國佑
市八小	市二十二小	市六十六小	市三十三小	市六十七小	市六小	市民船小	市八小	市八小	市七十一小	市二十九小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助 教	助 教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市七小	市三十三小	市二十二小	市六十六小	市六小	市六十七小	市八小	市民船小	市七十一小	市八小	市七十六小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助 教	助 教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高錦眉	王文煥	林潤雲	羅國超	梁鳳池	鄭錫昌	葉榮芬	羅滿光	車佩英	陳佩璋	黎榮
市三十四小	市二十四小	市二十二小	市十九小	市五十二小	市三十九小	市五十三小	市六十六小	市二十小	市四小	市七小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助 教	助 教	專科教員
市十九小	市三十四小	市二十四小	市二十二小	市三十九小	市五十二小	市六十六小	市五十三小	市四小	市二十小	市八小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助 教	助 教	專科教員

黃安宇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三小	級任教員
鍾明	市三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九小	級任教員
陳深英	市六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布育才	市五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曾昭芳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一小	級任教員
陳曉昆	市五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一小	級任教員
潘日東	市二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一小	級任教員
左景弘	市四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八小	級任教員
李健慈	市七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四小	級任教員
陳靜瑜	市四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二小	級任教員
孔志深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二小	級任教員

楊國輝	市二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楊淑貞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談延滿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何志雄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郭慧明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王佩蘭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張雪芬	市二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羅佩昌	市四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一小	級任教員
樂雪峯	市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關鼎鑾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陸兆光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四小	級任教員

李漢生	市五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胡福壽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江維良	市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郭慶金	市二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七小	級任教員
陳壽	市三十七小	級任教員	市六小	級任教員
張文立	市六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九小	級任教員
許七	市七小	級任教員	市十小	級任教員
郭維志	市十小	級任教員	市七小	級任教員
張瑞芬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二小	級任教員
鄧瑞文	市三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五小	級任教員
鍾寶傑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七小	級任教員

何尚傑	市七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馮愛璧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郭福運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梁佩麗	市三十七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六小	級任教員
陳鏡冰	市六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七小	級任教員
曾沛瑞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三小	級任教員
陳瑞卿	市七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李雲先	市一小	專科教員	市九小	專科教員
劉福佑	市九小	專科教員	市一小	專科教員
朱德文	市二十七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六小	級任教員
李雷萬	市七十六小	任級教員	市廿七小	級任教員

梁自燦	市六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六小	級任教員
劉玉英	市七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四小	級任教員
郭嘉瓊	市六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蕭烈權	市六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五小	級任教員
薛寶琳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廖孝慈	市三十四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三小	級任教員
何倚竹	市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十六小	級任教員
馮錦珍	市十六小	級任教員	市十八小	級任教員
陳錦輝	市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八小	級任教員
梁漢才	市八小	級任教員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蕭鴻開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十三小	級任教員

崔日東	市四十一小	助 教	市二十八小	助 教
左景弘	市二十八小	助 教	市四十八小	助 教
李媛儀	市四十八小	助 教	市四十一小	助 教
沈光昭	市七十三小	級任教員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陳瑞卿	市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七十三小	級任教員
馮惠文	市四十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一小	級任教員
葉瑞珍	市六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小	級任教員
蘇文立	市五十九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小	級任教員
陸兆光	市四十小	級任教員	市七小	級任教員
鄧維志	市七小	級任教員	市五十九小	級任教員
朱景盛	市八小	級任教員	市二十小	級任教員

李容章	市三十八小 級任教員	市八小 級任教員
楊自炎	市四十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二小 級任教員
楊瑞珍	市六十一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小 級任教員
郭慧明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市八小 級任教員
王大堪	市八小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陳祖斌	市六十五小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二小 級任教員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

潘文光	級任教員	市廿小	辭職
羅若琦	級任教員	市五十九小	辭職
余作鏞	專科教員	市一小	辭職

葉紹芝	市三十小 教員	市二十八小 教員
梁漢賓	市十三小 教員	市廿小 教員
陳冰雲	市七十三小 專科教員	市四十五小 專科教員
盧雲馨	市六十五小 教員	市四十五小 教員
王步賢	市六小 教員	市四十五小 教員
劉德餘	市六十五小 教員	市十七小 教員

(九月份)

沈學鄒	專科教員	市五十小	免職
黃遜然	校長	市廿六小	辭職
何錫涵	專科教員	市六小	辭職

關佩玉	楊景容	吳慧貞	黎德貞	郭家光	舒開夏	邱桂英	丁任平	黃友梅	楊寶正	黎麗賢
助理教員	助理教員	助理教員	級任教員	日語教員	日語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校長	級任教員	校長
市二十九小	市七十六	市六十二小	市六十八小	市六十八小 六十九小	市六十二小	市十三小	市九小	市二十九小	市八小	市五十九小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陳兆雄	關明	徐衍梅	陳君志	彭志華	梁憲章	倪志德	劉漢君	葉秉分	馮顯時	蘇佛怡
專科教員	日語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助理教員
市四十九小	市五十二小 四十七小	市十七小	市十四小	市四十五小	市四十五小	市二十八小	市二小	市六十六小	市四十六小	市六十八小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免職	辭職	辭職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沈淑婉	助理教員	市六十三小	辭職
黎燕勤	助理教員	市七十五小	辭職
何東耀	級任教員	市六小	辭職

李雲	日語教員	市十三小	辭職
陳曼英	級任教員	市民船小	辭職



財政部咨為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辦法業經呈奉修正並公佈施行檢同上項辦法咨請查照由

財政部咨文

儲三字第299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查儲蓄存款應繳存保證準備，係於儲蓄銀行法第九條內規定，所有繳存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修正，並由部於本年八月三日公佈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咨請

查照，並轉飭各縣銀行莊遵照，為荷。

此咨

廣州市政府

附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

知照等因轉令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298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政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二六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儲蓄銀行法，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信託公司暫行條例內關於規定資本數額各條條文，繕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除修正銀行註冊章程已由院令准備案外，應將儲蓄銀行法等法規三種修正條文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儲蓄銀行修正條文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省市銀行暫行條例，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所擬各金融機關資本不及限額者，應於六個月內分別增資或合併，准予照辦。」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公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分別明令修正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修正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註（修正條文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儲蓄銀行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案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

抄發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三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查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儲蓄銀行第二三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儲蓄銀行第二三條條文一份

附註（修正條文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等因令仰轉屬一體

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三字第三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政字第一六五三號訓令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附錄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三七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二九九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政字第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提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以資統一經濟行政職權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大會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咨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乙份

附註（修正條文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一案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經三字第三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政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九日第三九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具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草案，及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

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條例及要綱兩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要綱，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同時並准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備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條例及要綱，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

附註（條例及要綱均載中央法規欄）

（說明）以上五件奉批刊登公報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

收作年份號數	登記案名稱	聲請人	聲明日期	產業所在地	開始公告日期	公告期滿日期	登記完畢日期	備考
三十二年二一〇五號	錄四	張至安	卅二、七、廿一、七	同興路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廿一、卅一、	三十二年十一月、卅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	
三十二年二一〇六號	同	香港聯安保險有限公司李星佐	同	一德路五二九、五三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〇七號	同	張至安	卅二、七、廿一、七	同興路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〇八號	同	何李氏	同	三府前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三號	同	鄧又椿	同	多寶路一一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四號	同	鄧又啓 鄧又椿	同	多寶路一一〇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六號	同	陳久欣	同	仁秀新街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九〇號	同	林進立	同	文編坊六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八號	同	略	卅二、七	公信堂巷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八六號	同	同	同	法政路三十四號上蓋地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八五號	同	麥球昭	同	法政路三十四號地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八二號	同	麥林昭	卅二、八	法政路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五號	同	梁禕璿	卅二、七、廿四、七	觀音直街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三號	同	梁廣仁	卅二、七、廿三、七	詩書街五十二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三〇號	同	鄧榮邦	同	光復中路一七九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二九號	同	梁清官	同	靈壽里十三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二五號	同	陳壽祺	卅二、七、廿二、七	三連直街八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七號	同	同	同	仁秀新街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七號	同	公鐘和錄堂行	同	寶蔴街二十八號正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八號	同	朱裕堂	同	新疆直街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九號	同	陳慎郁其堂	卅二、七	學原里二十七號	九、三十二、卅二、五、卅二、六、十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〇四號	同	謝昌盛	同	漿欄路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〇一號	同	朱瀚委	同	一德路二八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〇〇號	同	韓二姑	同	梁家巷十一號正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九八號	同	談焯南	同	南華東路二六九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九九號	同	陳二姑	同	梁家巷十一號偏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九七號	同	文少廉	卅二、七	寶蔴南二十六號	九、三十二、卅一、卅二、一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九六號	同	同	同	民星新街十四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九五號	同	伍于仕	卅二、七	民星新街十四號地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一九六六號	同	何 上 沛	同	觀德坊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五號	同	鄭 廣 華	同	多寶路未列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四號	同	黃 勤 參	同	大新路九十一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三號	同	李 柏 川	同	小梅庄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二號	同	同	同	西華路三四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四號	同	江 復 興	卅二、六、十四、六	梯雲東路九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〇七號	同	葉 維 德	卅二、五、六	越秀中路一四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二號	同	陳 杏 輝	卅二、八	光復中路四十八號	九、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二、六十二、七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八號	同	岑 錦 遠	卅二、七、十六、七	岐興中南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六號	同	郭 子 山	同	洪德四巷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四四號	保存	梁 葆 壽	卅二、六、廿九、六	龍津西路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二八號	保存	梁建盛	冊二、七	十八甫南路一五四號	冊二、九冊二、十冊二、六、二冊二、七、十
三十二年一九二九號	同	何汝佳	同	仁喜橫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一九四五號	同	郭怡怡	冊二、八、七	六號之二、六、八號、株榕二、七、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一九九三號	同	陳少文	冊二、十三、七	粵華東二街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三號	同	龍何氏	冊二、十六、七	廣居里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九號	同	杜金	同	安仁里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五號	錄同	徐燦	冊二、十七、八	麥賢路五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六號	同	同	同	麥賢路五拾三號騎地	冊二、九、二冊二、八、十冊二、九、十
三十二年一七〇九號	同	何崇本	冊二、十六、六	長興三約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七〇號	同	何元任	冊二、十五、六	東愛東路二七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一七〇八號	同	潘汝龍	冊二、十六、六	楊巷路四十七號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報

三十二年一八四二號	同	老家舊	卅二、六、廿九、六	楊仁里中約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二七號	錄同	許同安	卅二、六、廿八、六	拱日中路十七號	卅二、九、廿二、八、廿二、九、十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二二號	保存	瑞興公司	卅二、六、廿八、六	馬廠巷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一七號	錄同	馮添	卅二、六、廿六、六	太平路一八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九一號	保存	白沙社學	卅二、六、九、六	漢民北路八四號騎樓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三一號	同	同	同	同 右 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三〇號	同	福德堂溫廣	卅二、六、十二、六	長安西街上八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二九號	同	謝章廣	同	洗基西約十八號二十號 拱日中路三九號三元號之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二八號	同	同	同	市場新街九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二七號	同	周成實純	同	市場新街七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二六號	同	劉桐修	卅二、六、十一、六	牛巷三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八五號	三十二年一九〇四號	三十二年一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八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六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五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四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三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二號	三十二年一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一八四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甫文	黃慎益	馬履亭	同	私立四邑旅 省中學校	鳳鳴子 公司	伍子 湖滿	同	陳治宗	黃家裕	蕭顯慶 恒堂
卅二、七	卅二、七	卅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六	同
南昌埠土名石馬崗未列號	華貴路七三號七九號八一號	廣大路三十六號	沙圍埠南樂村自編宙宇	沙圍埠南樂村自編荒宇	沙圍土名三株竹幹未列號地	洪德四巷三十六號	下九路六拾五號騎樓地	下九路六十五號	烟墊邊馬路一號	通源新街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二〇七七號	同	連慶堂	卅二、七〇、七	三聖廟未列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七六號	同	榮業公司	同	恩寧路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七八號	同	同	同	恩寧路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七九號	同	同	同	恩寧路五十三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〇號	同	白裕安	同	廿二巷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二號	同	尹啟安	同	越秀北路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三號	變更	朱玉成	同	三傑街二十一、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五號	錄出	馮舉秋	卅二、七〇、七	西橋街二十四號	卅二、九、九、廿二、八、廿二、九、十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六號	同	駱禮	同	公信堂巷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七號	同	同	同	公信堂巷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五號	同	陸興利	卅二、七〇、七	西華路四十三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〇三號	同	楊敬修	同	羅地巷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〇二號	同	黃衍良	同	紫洲止街三十六號之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九九號	同	同	同	龍驤大街十四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九七號	同	成德堂周鈺	同	龍驤大街十八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九四號	同	凌葉堂葉連	同	高第路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九三號	同	朱積盛	同	連科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九二號	同	李明德	卅二、六、十六、六	吉祥路八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〇號	同	李四和堂	同	迎賓路三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九號	同	陳桂軒	卅二、七、廿六、七	太平路一五六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六號	同	昌盛堂馬復興	同	蓬源中約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四號	同	譚惠英	卅二、七、廿四、七	司家里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〇五號	同	黃漢宗	卅二、十四、七	大德路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一號	同	同	同	舊都前街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〇號	同	林明生	卅二、七、廿一、七	舊都前街二號之左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六八號	同	潘叙成	同	逢源沙地二巷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六七號	同	黃敬	卅二、廿六、七	華貴路 廿二號 廿六號 廿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一五號	同	黃煥世	卅二、一、七	廣大路十七號之五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一號	同	吳振銳	卅二、七、二十、七	法政右巷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二號	保存	張子勤	卅二、十九、七	龍眼巷二號	卅二、十九、十一	卅二、十二、十一	卅二、十一、
三十二年一七〇七號	同	關崇開	同	海珠路一一七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〇六號	同	朱奕祥	同	寶珠里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〇五號	同	盧巨成	同	中華南路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八一號	同	黃步高	卅二、七	聯慶街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八二號	同	岑劍泉	同	宜良里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八三號	同	岑高展	同	宜良甲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〇號	同	周袞堂	三十二、七、十五	西橫街十四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七八號	同	葉近相	卅二、七、十三、七	錦星路三十七號前進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〇三號	同	葉興堂	三十二、七、十四	謝恩里四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〇四號	同	黃松堂	同	寶順三巷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〇一號	同	鄧黃莊	同	惠愛東路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〇〇號	同	趙尊如	同	太平路一一八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八六號	同	楊少德	卅二、六、十六、六	仁瑞里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五號	同	大中華公司	三十二、六、十四	惠新中街三號地	同	同	同

廣州市教育局 公佈

三十二年一五三四號	同	同	同	六二三路三號碼頭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三三號	同	永益公司	同	六二三路三號碼頭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三六號	錄同	黃春順	卅二、六	南華東路三三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〇一號	同	何厚愛租翠堂	卅二、九、六	大新西路四六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四一號	同	同	同	辣粉橋街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四〇號	同	崔啓劍	卅二、六	辣粉橋街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九號	同	同	同	槐花新巷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八號	保存	許觀格洪堂	卅二、六	仁秀新街二號	卅二、九、十	卅二、十二、十三	卅二、十一、十二、十三	
三十二年一六九一號	同	關安福堂	同	榮利新街六號之二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八八號	同	馬光遠	卅二、六、十六、六	親賢里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八號	同	同	同	惠新中街一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三九號	同	梁子若	卅二、卅三、卅六	仁生里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四八號	同	馬榮安	卅二、卅四、卅六	南華東路三三二號右便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五二號	同	李著南	同	德馨街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二三號	同	朱何素芝	卅二、卅六	清平路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二〇號	同	陳木	卅二、卅一、卅六	一德路二四六號及騎樓 天成路二號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一二號	同	劉聯成堂	同	拱日東路七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五〇號	保存	周子文	卅二、卅五、卅六	雲台里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一號	條四	雷振聲 劉美德	卅二、卅七、卅六	太平橋七號前便	卅二、九卅二、十卅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二號	同	雷昌	同	太平橋七號後便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五號	同	江筆花	同	恩寧路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六號	同	江明德堂	同	杉木欄路六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七五號	同	錄	益頭行 業	卅二、七、廿七、七	德興里三十二號 大德路二七七號	卅二、九、卅二、十、卅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三	
三十二年二一七八號	錄同	陳	聯 賢	卅二、七、廿七、七	大新路三一二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七九號	同	鍾	偉 康	同	八旗二馬路未列號地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〇號	同	甄	明 魯	同	中華中路三〇二號及騎樓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一號	同	孔	昭 忠	同	仰星橫街十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四號	同	梁	福 生	同	靖海路二〇號及騎樓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五號	同	冠	南 公 司	卅二、七、廿八、七	豐寧路 二五號 二五號之一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七號	同	湯	爲 源	同	上九路三十七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八號	同	李	豪 聖	同	大德新街十九號地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八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號上蓋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九一號	同	張	麥 氏	同	泰康路一四九號後進地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九七號	三十二年一九九六號	三十二年一九九四號	三十二年一九九二號	三十二年一九九一號	三十二年一九八九號	三十二年一九八八號	三十二年一九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一七七號	三十二年二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一九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岑卓衡	柯寶善	盧羣燕	陸誠德	伍于湖滿	何錦紅	龍泗聚	馮斌卿	劉愛	張麥日	王合益常堂
卅二、七、十四、七	同	卅二、七、十四、七	同	同	同	同	卅二、七、十八、七	卅二、七、廿七、七	同	同
故衣街十四號	文明路二二五號	鳴五巷三十六號	紙行街三十四號	洪德四巷三十八號	同德里九號	西福東路七號	華里四十七號及廢街一段	長西路九十三號	列直街未列號	靖遠路四十九號
卅二、九、十三、二、十二、十三、十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卅二、十、卅二、十、卅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三號	同	馮明志	卅二、七、十五、七	榮慶新街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七號	錄刊	賴珍良	同	高陽里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五號	同	廖鄧氏	同	懷安里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六號	同	同	同	懷安里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五號	同	曹瑞芝	卅二、七、十七、七	白蓮塘巷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六號	同	同	同	白蓮塘巷七、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七號	同	同	同	白蓮塘巷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八號	同	同	同	白蓮塘巷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九號	同	同	同	白蓮塘巷十九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五〇號	同	同	同	白蓮塘巷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五一號	同	同	同	白蓮塘巷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二號	同	羅祖詒	卅二、六	賢梓西街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〇號	同	周祝遐	同	恩龍東街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七九號	同	黃永安	同	光復南路一三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七八號	同	陸俊桃	同	南華中路一五五號後座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七七號	同	同	同	南華中路一五五號前座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七〇號	同	和樂公司 王章士 辦事記	卅二、六、七	橋巷新巷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六六號	同	梁玉鏘	同	陳塘南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六五號	同	梁興業	卅二、五、六	拱日中路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六四號	同	鄧德成	同	聯慶坊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五五號	同	李仁經	卅二、四、六	海珠路一五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七三號	同	李俊源	卅二、十五、六	海味街二號	卅二、十四、九	卅二、十三、十四	卅二、十四

三十二年一五九五號	同	鄧 顯 敬群堂	卅二、六	打石街一號之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九二號	同	鄧 區 斌	同	兆元里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九〇號	同	周 照 德	同	詩書街四十七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九號	同	黃 蘭 韻	同	梯雲東路二〇一號之三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八號	同	朱 光 華	卅二、六	中華北路一六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七號	同	黃 逸 輝	同	竹篙巷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四號	錄四	何 鑽 三	同	康公直街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五八三號	同	馮 慎 乾	同	大新路二三九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〇號	同	黃 燃 恭	卅二、六	連元一卷十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一號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二八號	同		同	連元一卷十號之一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二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二二號	同	陳六和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一三號	同	岑匯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一二號	同	餘慶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一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八七號	同	馬創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鋪二二號	保存	正興生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鋪二二號	同	宏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一號	錄同	象賢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二號	同	陸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六號	變更	楊少鑑	同	天平橋得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八號	同	財家崧	同	德新街一七八號及聯樓 高第路二五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九號	同	袁少卿	同	賢思東街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四〇號	同	同	同	水斗巷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四一號	同	同	同	水斗巷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四二號	張格昌	卅二、六	水斗巷八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一號	保存	陳怡德氏堂	卅三、一、七	西華涌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三九號	保存	蘇委昌	卅三、二、七、八	漢民南路八十五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八七號	同	黃立三堂	同	揚巷路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八六號	同	楊旗	卅二、七	登瀛巷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一四號	同	鍾維麟	同	揚仁東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二五號	錄四	林就臣	卅二、六、十九、六	鶴鳴五巷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七號	同	潘國明	卅二、六、廿一、六	海珠中路朱列號屋四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四號	同	陳黃氏	卅二、六、十九、六	定安里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三號	同	黎陳氏	同	長壽東路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四一號	同	區來	卅二、六、廿九、六	太華坊四十四號	卅二、六、十九、六	卅二、六、十九、六	卅二、六、十九、六
三十二年一八四六號	同	陳何氏	同	文明路九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四五號	同	楊哈氏	同	大南路一二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四〇號	同	胡光遠瑤堂	同	龍珠里中約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五三號	保存	三昌公司	卅二、六、十四、六	太平路二二〇號之一部份騎樓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三二號	同	潘叙成	卅二、六、十二、六	鴻福大街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七五號	同	朱自堯	卅二、六、十五、六	惠愛西路五十九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二四號	同	陳奕奕	卅二、六	同慶西街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九八號	同	高振權	三十二、五、廿九	新民里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四三三號	保存	李禮偉	三十二、五、廿五	聯安直街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三八號	錄回	雷麥焱國容發	三十二、六、廿九	陶街三十六號之一及餘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三九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二四號	同	馮楊氏	三十二、六、廿八	寶源路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一八號	同	陳爲貞堂	卅二、六	龍慶西街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一四號	同	李志芳	同	中華中路三二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一三號	同	關耀廣	同	南勝東里七號五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一二號	同	王合成	同	祥龍里八號正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四四號	同	李劍德	三十二、六、廿一	文昌路一一五號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一五三五號	存保	梁慎德	卅二、六	蓬源西街五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二一號	同	蘇弋眉	同	多寶路三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二〇號	同	吳基立	同	毓秀新街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九號	同	吳誠德	同	毓秀新街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八號	同	錢張氏	同	光復中路一三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七號	同	陳德森	同	海珠新堤三橫路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六號	同	鄧對敬	同	海珠北路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五號	同	陳明遠	同	大塘新街三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四號	同	余厚植 和厚植 植堂	卅二、七 卅六、七	太平南路九十四號	同	卅二、十 卅三、十五	卅二、十六
三十二年舖一七號	同	和成	卅二、七 卅八、七	洪德馬路二三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舖一八號	同	永安昌記	卅二、七 卅九、七	暨口北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四五號	保存	利居公司 代表陳居	卅二、六 、十二、六	長安西街三號上蓋	卅二、九 、十六、九 、廿二、十 、廿五、十 、卅二、十 、卅六、十
三十二年二〇三七號	同	興業置業公司	卅二、七 、廿六、七	官祿路四號之二上蓋	卅二、八 、九、十 、十一、十 、十二、十 、十三、十 、十四、十 、十五、十 、十六、十 、十七、十 、十八、十
三十二年二〇六四號	同	關成福堂 成福堂	卅二、七 、十九、七	合福大街四號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七五號	同	陳恒德	同	會賢新街二號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〇號	同	陳榮德 榮德堂	卅二、七 、廿一、七	允賢坊二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二三號	同	葉穗記	卅二、七 、廿二、七	惠新東街十二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二四號	同	葉理記	同	惠新東街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七〇號	同	銀行德昌炳堂	卅二、七 、廿六、七	小新街一七〇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七一號	同	同	同	小新街一六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七二號	同	同	同	小新街一七二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五五號	同	會哲裘	卅二、六 、廿七、六	木排頭七五二號	同

黃埔市地產公會公告

三十二年一八五九號	同	陳	卅六	第十路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〇號	同	私立四邑旅 省中學校	同	沙園南樂村自編張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四號	同	同	同	沙園南樂村自編日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五號	同	同	同	沙園南樂村自編洪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二號	同	周 蘇 氏	卅六	龍珠中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三號	同	華麟公司代 表馬叙朝	同	西樂巷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四號	同	黎	同	龍津東路二〇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五號	同	何 合 成	同	龍津東路十四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三號	同	鄺 振 業 光屏堂	卅六	打石街上之三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七號	同	吳 淦 存	卅六	寶華大橋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九二號	同	志順堂勞大球	卅六	沙河大馬路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九號	同	陳樹德	卅二、七	廣大一巷十七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〇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三號	同	謝鄂氏	同	雲台里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〇號	同	劉維美	卅二、七	西濠二馬路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四號	同	私立四邑旅 省中學校	卅二、七	沙圍埠南樂村自編列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五號	同	同	同	沙圍埠南樂村自編月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七六號	同	同	同	沙圍埠南樂村自編辰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六號	同	同	同	沙圍埠南樂村自編辰字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〇號	同	如意堂李遠芳	卅二、七 十六、七	海傍外街七〇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號	同	蘇紹昌	同	洪安里十五號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三十二年二〇二三號	同	陳 逸 恒	同	朝陽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四號	同	福慶公司溫登	同	小港路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六號	同	同	同	小港路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五號	同	何永成堂	同	滿樓二巷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九號	同	余 和	同	拱日東路十號後進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〇號	同	鄧 道 幹	同	十八甫馬路一六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四號	同	關 步 山	同	溫良新街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七七號	同	梁 賜 榮	卅二、七、十二、	龍津中路四十二號	卅二、卅二、卅二、十九、二十、二十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七六號	同	杜 楊 氏	同	萬福路四〇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七九號	同	葉 瓊 記	卅二、七、十三、	莫新東街十四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九九號	保存	劉 孔 珍	卅二、七、十三、	濠康路九十五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六號	錄回	鎮源公司	卅三、卅二、七	五仙路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一〇號	同	周子文	同	雲台里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〇八號	同	崇德公司	卅三、卅二、七、五	海傍外街七十六號之右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〇九號	變更	誠遠公司	卅三、卅二、七、五	海傍外街七十六號之左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〇五號	同	馮芳桐	卅二、卅五、六	光復北路二四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一五號	同	陳啓懿	卅二、卅六、六	小馬巷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七二號	同	陳慎思	同	學源里二十五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七五號	同	劉厚誠	同	寶蔴街九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九九號	同	鍾逸生	卅二、卅五、六	白雲路四十五號地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香

三十二年一八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六一號	同	黎頌唐	卅一、七	光塔街怡樂里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一四號	同	鄧業衡	卅二、六、十七、七	寶華路四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九號	同	謝熙翰	卅二、七	清水濠一五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九三號	同	周福堂	同	大新路三十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舖二四號	同	悅昌	卅二、七、九	德星路九十六號舖底	卅二、九、二十、十九、十九、二十、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舖二三號	同	華昌	卅二、六、九	光復南路四十九號舖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九五號	同	安和堂潘慎孫	卅二、十四、七	光復中路二二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三號	同	李聯發	卅二、十六、七	桂寧新街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九六〇號	同	蘇涓濱	卅二、十一、七	糴米欄九號正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舖二五號	保什	華發洋行正頭店	卅二、十四、九	揚巷路一三〇號舖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八七北號	同	蔡展輝	卅二、七	多寶新街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九號	同	張瑞貞	卅二、一 卅十五、	小北直橫巷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七三二號	同	簡麟祥	卅二、六 卅九、	秀羅坊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七四號	同	陳合順	卅二、七 卅六、	吉鴻居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〇九號	變更	白其炳	卅二、七 卅四、	海珠中路二四五號 三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一一號	保存	金華實業公司 張朱伍	卅二、八 卅五、	惠愛中路七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三五號	錄回	郭子山	卅二、七 卅六、	洪福四巷十六號	卅二、九 卅二、	卅二、十 卅二、十	卅二、十
三十二年二一八號	同	陳煊甫	卅二、七 卅一、	總政中路廿八 三十 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二〇號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周倫安	同	惠新西街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二八號	同	劉維慈	卅二、七 卅二、	越秀路一六七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三號	同	潘葆慈	卅二、七 卅三、	將軍里十三號八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七號	同	張齊同	簡溪首約七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六號	同	文保存 新堂 卅二、七 廿四、七	安仁里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四號	同	同	惠新東街十一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二號	同	同	惠新東街十五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一號	同	同	惠新東街九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四〇號	同	彭大 中 華 實 業 公 司 惠	惠新東街十三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三九號	同	李應熊	龍津中路四十三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三八號	同	原炳基 卅二、七 廿三、七	大地舊街三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三七號	同	黎顯成	同興路六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三五號	同	危國正	同興路四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三四號	同	江信誠 誠堂	寶善北街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八號	同	吳瑞璣	同	簡溪首約七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九號	同	梁黃氏	同	簡溪首約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五〇號	同	葉盛積	同	簡溪首約十四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九八號	保存	成德堂周鉅	卅二、六、十六、六	龍驤大街十號	卅二、九、廿二、廿	卅二、廿一、廿二、廿二	卅二、廿二、廿二
三十二年一七〇〇號	同	同	同	龍驤大街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七〇號	變更	馮楊氏	卅二、七、十九、七	寶源路四三號 五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二七號	錄同	陳光遠	卅二、七、十六、七	漢民北路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一號	同	徐順根	卅二、七、廿四、七	簡溪首約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二號	同	葉應祥	同	東里新巷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二二號	同	陳樂生	卅二、六、八	譚新街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三號	同	崔志	同	中華北路二二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一七號	同	鄭雲	卅二、八	塘魚欄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三號	錄回	梁雁珍	卅二、七 卅六、七	造幣廠左馬路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六九號	同	同	同	造幣廠左馬路二號之一部份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七二號	保存	劉業錦	卅二、八 卅三、八	越考北路六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一四號	錄回	柯存耕	三十二、八 三十五、八	高濤里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廣州市財政局辦結地土登記案通知領証無從送達通知案件一覽表

三十二年七八〇號	同	右	同	右號上蓋	同	右	同
三十二年七七九號	馬承錦	同	同	豪賢路一二〇號等	同	右	同
三十一年七八九號	黃有賽	同	同	昌興街二十五號	無人收受		
三十二年六八五號	霍會勝	同	同	五福新街四號	同	右	同

三十二年九六三號	麥兆俊	惠吉西路七號	同右
三十二年七七二號	馮潤祥	舊寶華街拾五號	同右
三十二年八一八號	陳敏存	多寶路一六八號	同右
三十二年七三九號	李恒	蓮花巷二號之二	同右
三十二年七四〇號	同右	蓮花巷二號之三	同右
三十二年九三〇號	江德興	大新路一八六號	同右
三十二年五三〇號	鄧維標	驛巷二十六號	同右
三十二年八〇五號	惠吉置業公司	惠吉二坊十一號	不知此人姓名
三十二年八五三號	伍子仕	民星新街十六號	同右
三十二年八五二號	同右	同右號地	同右
三十二年六六八號	竹寶善堂	長堤未列號	同右

三十二年四九三號	陳兆之	廠後街八十五號	同右
三十二年六六二號	嚴業明	寶華北街十二號	同右
三十二年二九四號	鄧福餘 鄧福餘堂	法政路一號	已遷居
三十二年八七一號	陳五福 五福堂	錦基街三十號及餘地	同右
三十二年七八七號	吳至靜 德臣堂	德佑坊八號	無此通訊地址
三十二年九五五號	唐福	白蓮巷二號	無人居住
三十二年八八四號	何吉祥 吉祥堂	揚仁里四六號	通訊處字號不同
三十二年八九一號	宏遠 紹光公司	第十甫路一八四號	無人居住
三十二年九一九號	馮德勝	東華西路二五八號	通訊處係軍事區域
三十二年七九一號	潘六祥	光復南路一一三號	無人收受
三十二年六九〇號	崔顯慶	豆欄中五十五號	同右

三十二年八二四號	區英	西公二巷號	同右
三十二年八六二號	潘仁讓	海珠街二十三號	同右
三十二年三一號	馮聲甫	大口橋巷十一號	同右
三十二年七八一號	林榮業	菜欄路二十五號	同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份出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編輯兼
印行者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